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案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培训，使上述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避免出现的行为。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

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基本准则、信息披露的形式及范围、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上述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融资条件有了深入的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